

# 交通协勤人员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交通协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5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交通协勤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交通协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5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交通协勤人员服务项目、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1.1 协助民警检查违法车辆，劝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1.2 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停放的机动车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1.3 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1.4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1.5 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1.6 接受群众求助，接受求助时，热情服务，警容严整。1.7 其他协助警察维护交通秩序工作。1.8 积极参加业务技能和素质培训，加强对自身交通管理基本知识和指挥技能的运用。1.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7622400.00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年，时间为2026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按月据实支付，从第二个月开始，当月5号前上报上月费用，并提供有关材料，上月费用于当月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账号：411899991010004448889

备注：因甲方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交通协勤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费用支付时间适当延后。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交通协勤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5.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7.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8.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

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 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乙方有权获得服务管理费，不得对服务管理费以外的费用私自挪用。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交通协勤人员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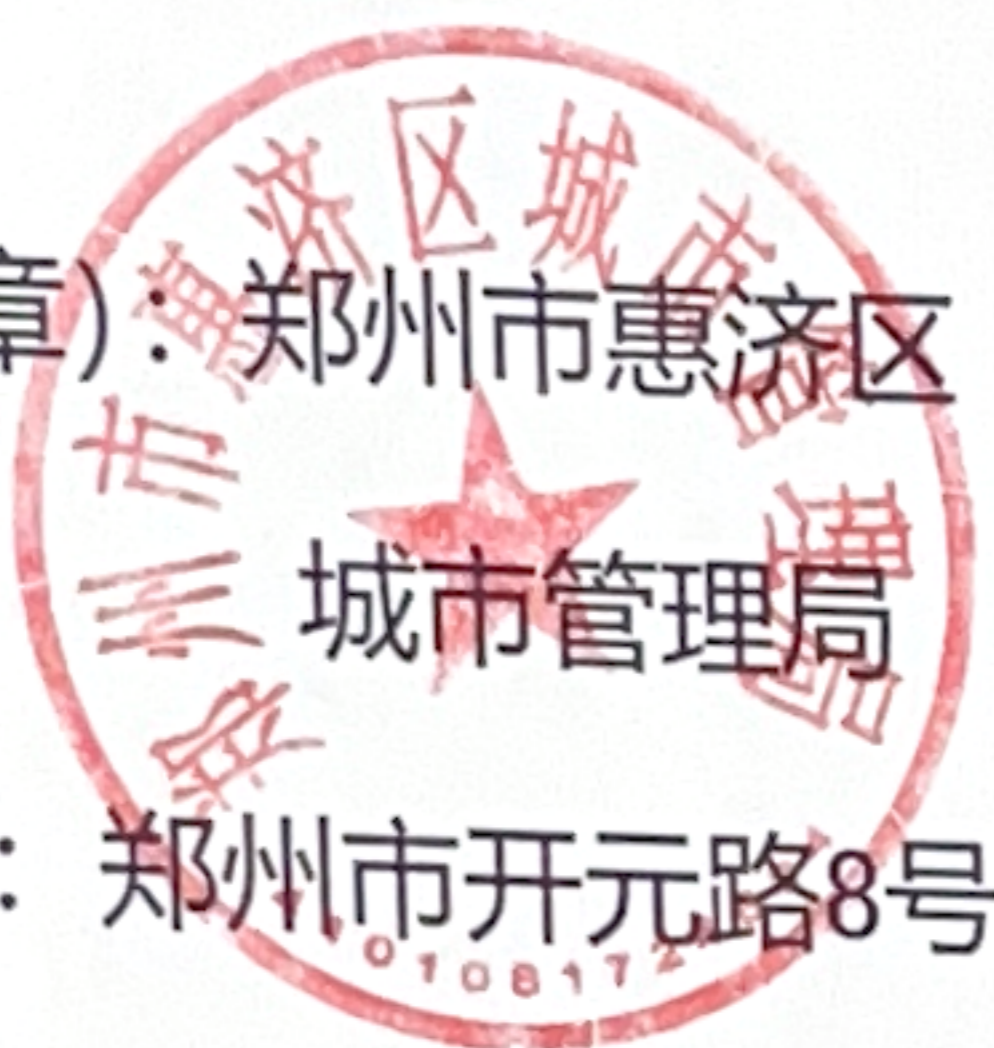
####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101号清水湾综合楼1单元17层1704号

路101号清水湾综合楼1单元17层1704号

元17层170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1-63639651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253305511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9 日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谭兵

供应商联系方式: 13253305511

中标供应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101号清水湾综合楼1

单元17层1704号

2026年 7月 9日

备注: 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 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